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龙实业")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4,132,942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.42%,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2018年3月1日,公司接到大股东兴龙实业通知,兴龙实业已将原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第一创业")的本公司8,700,000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64%)和20,667,300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53%)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,本次交易已由第一创业于2018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解除质押申报手续。

截止 2018 年 3 月 1 日, 兴龙实业合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 394,690,000 股 无限售流通股,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3.06%,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24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